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5-021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或“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71,833.19元，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62,192,834.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6,219,283.4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3,902,637.3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54,865,629.17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为了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8元（含税）；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现暂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8,536,488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344,386.54元（含税）。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若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8元（含税），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344,386.54	0.00	30,899,328.0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71,833.19	-173,355,494.90	201,569,160.35
研发投入（元）	182,202,910.70	168,213,475.57	87,886,397.84
营业收入（元）	2,668,241,681.07	2,631,183,037.33	1,511,393,837.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3,902,637.3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54,865,629.1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2,243,714.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428,499.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2,243,714.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38,302,784.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4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2,243,714.63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2、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7,984,594.97 元、人民币 41,598,172.44 元，其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3.09%、1.26%，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